



国资国企 专业委员会



特刊 2025 第四期
总 第六十期

✓ 国资国企专委会简讯

国资国企专业委员会

第一期“委员面对面”之走进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

邹红黎律师

受邀参加上海市住建委举行的行政复议案件研讨会

马荣律师

受聘担任徐汇区基层法治观察员

✓ 专业之星

王栋 律师 / 杭炜 律师 / 秦峰 律师

法讯

主任:

王 栋

副主任:

按姓氏拼音

杭 炜

廖潇歌

林则达

编委:

按姓氏拼音

董江晨 廖佩娟

马 荣 沈彦炜

孙 静 沈 珮

唐秀红 徐宇舟

姚 婕 邹红黎

张莹琳

执行编辑:

姚 婕

❖ 国资国企专委会简讯

- 国资国企专业委员会第一期“委员面对面”之走进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 5
- 邹红黎律师受邀参加上海市住建委举行的行政复议案件研讨会 8
- 马荣律师受聘担任徐汇区基层法治观察员 9

❖ 专业之星

- 王 栋 律师 12
- 杭 炜 律师 13
- 秦 峰 律师 13

❖ 特刊 2024 年法律法规精选及摘编（四季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17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18
-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18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18
- 《关于强化制度执行 进一步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的通知》 19
-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 19
- 《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20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规则>的公告》 20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横向经营者集中审查指引>的通知》 20
-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 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 21

主任:

王 栋

副主任:

按姓氏拼音

杭 炜

廖潇歌

林则达

编委:

按姓氏拼音

董江晨 廖佩娟

马 荣 沈彦炜

孙 静 沈 珮

唐秀红 徐宇舟

姚 婕 邹红黎

张莹琳

执行编辑:

姚 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不溯及适用的批复》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的决定》 24

《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24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在审判工作中促进提质增效 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5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 26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市属国企支持南北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关于印发〈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27

《关于印发〈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27

《关于印发〈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考核评价及尽职免责试行办法〉的通知》 27

本资讯所发表及或转载的所有内容仅供学习参考之用，所刊载的图片、标识、版面设计、专栏目录与名称等均受我国法律保护，部份文章和图片源于网络转载，系出于传递相关信息之目的，意在为公众提供免费服务。

本资讯对转载内容的版权归属和权利瑕疵不承担核实责任，若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本资讯转载内容涉嫌侵犯其合法权益，应及时向本资讯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理由，本资讯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将采取相应措施。

本资讯对所载文章中的陈述、观点、判断保持中立，并不对其所含内容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相关内容亦不作为对外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国资国企
专业委员会

国资国企专委会 简讯

- ✓ 国资国企专委会 第一期“委员面对面”之走进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
- ✓ 邹红黎 律师 受邀参加上海市住建委举行的行政复议案件研讨会
- ✓ 马 荣 律师 受聘担任徐汇区基层法治观察员



国资国企专业委员会第一期“委员面对面”之走进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4 月 8 日，国资国企专业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一期“委员面对面”活动来到了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日盈律所”），本次活动的主题为“专委会管理考核办法的制订研讨及律师出具国有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国有企业非公开增资法律意见书指引论证会”。



本次活动上半场由副主任杭炜律师主持。首先，日盈律所为到来的各位委员播放了日盈律所的宣传片，详细介绍了日盈律所所在地的历史文化、红色基因，以及

日盈律所的发展情况和以人为本的理念。毕玥主任首先对市律协国资国企专委会各位委员莅临日盈所举办活动表示热烈欢迎，并向来访的各位委员进一步介绍了日盈律所的建筑设计以及在“以人为本”理念下律所为律师提供的人文关怀，同时，毕玥主任作为上海律协非银行金融专业委员会的主任，表达了希望两个专业委员会日后加强交流的期待，随后带领各位委员参观了日盈律所。

随后，王栋主任向毕玥主任、董江晨律师及日盈律所给予国资国企专委会本次活动的支持表达了衷心地感谢，并代表本专委会向毕玥主任送上了本专委会的纪念徽章及由本专委会参与起草和发布的《国资基金合规管理操作指南》作为答谢礼。

接下来，廖潇歌副主任向参会的各位委员逐条介绍了《上海市律师协会国资国企专业委员会管理及考核办法(试行)》。包括总则、专业委员会职责、专业委员会设



置及成员职责、专业委员会活动、考核办法、经费、附则，并结合本专委会的现状强调了委员的履职要求和奖惩规则。

紧接着，王栋主任介绍了制订《上海市律师协会国资国企专业委员会管理及考核办法(试行)》所依据的“上位规定”，即《上海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履职考核规则(试行)》《上海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活动计分规则》，并结合专委会的工作情况，在专业文章的写作、专委会活动、公益服务等方面介绍了专委会管理与考核的计分规则和要求，并就《上海市律师协会国资国企专业委员会管理及考核办法(试行)》征求各位委员的意见和建议。

活动下半场由副主任林则达律师主持，本阶段主要聚焦国有公司出具非公开协议转让/增资法律意见书指引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起草的《律师出具国有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法律意见书出具指引》与《律师出具国有企业非公开增资法律意见书出具指引》讨论稿，林则达主任及杨菲非律师就上述讨论稿的内容进行逐条介绍并展开讨论，旨在引领国资国企领域法律意见书出具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



林则达副主任率先向与会委员介绍了工作小组截至当下的工作成果。从《律师出具国有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法律意见书出具指引》的总则、适用范围与条件、审查内容、工作程序、法律意见书的规范管理等多个维度，对讨论稿进行了详细介绍，并向委员们广泛征询修改意见。委员们积极响应，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在众多关键问题上达成了重要共识。

随后，非公开协议增资工作小组组长杨菲非律师向各位委员重点介绍了《律师出具国有企业非公开增资法律意见书业务指引》中需进一步论证的条款。委员们踊跃发言，各抒己见，针对相关条款展开了深入且全面的研讨。

最后，王栋主任对本次活动总结讲话，他表示，本次活动作为国资国企专业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一期“委员面对面”活动，各工作小组成员与委员们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群策群力，为两份指引讨论稿注入了专业且多元的视角。

此次活动的成功举办，凝聚了各方支持和关切，接下来，各工作小组将基于活动讨论的成果，有条不紊推进优化和调整工作，为国资国企法律意见书出具工作提供权威、高效的实操蓝本，提升律师服务国资国企的专业度，持续赋能国资国企改革。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资国企专业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

邹红黎律师 受邀参加上海市住建委举行的 行政复议案件研讨会



2025 年 04 月 22 日（周二）下午 14:00 在小木桥路 683 号 410 会议室，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举行了行政复议案件研讨会。

上海市律协国资国企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邹红黎律师受邀参加了本次研讨会。会议围绕 6 件行政复议案件进行了充分研讨。邹律师就行政复议案件中一些关键环节提出了建议，包括：

一、首次回复信息公开申请非常重要，要关注申请公开的信息范围，有明确文件名称的均应纳入回复范围，不要遗漏。如文件名称不详或比较笼统的，难以辨明具体指向的，可以公开内容不明确为由要求申请人明确；

二、要关注是否属于“应当保存”的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案件中，首要遵守的原则是“谁制作谁公开”，其次是“虽不是本机关制作但属于本单位应保存的政府信息”。在实践中，存在大量由其他机关制作的文书随信息使用人其他材料一并递交政府部门的情况，在完成相应的审批后，这些其他政府机构出具的文书和材料要么由本机关归档，要么返还信息使用人。如已返还信息使用人的，则可以“不存在需公开的信息”不予公开。针对已归档的涉及其他政府机关制作的文书，可视档案保存情况进行回复。如根据档案保管规定，档案已销毁，则可以“不存在需公开信息”不予公开；如仍在档的，则应以“非本机关制作”为由不予公开，并告知制作机关。

三、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是对首次回复的再次审查，因此，理应将重点放在首次回复前，以免在行政复议后行政行为被撤销。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资国企专业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



马荣律师受聘担任徐汇区基层法治观察员

3月18日，徐汇区女律师联谊会年度会议暨走进京衡律师事务所活动在京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圆满召开。本次活动以“律政她力量”为主题，总结过往成果，擘画发展蓝图。



结合2024年工作，区女律联对年度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其中，上海律协国资国企专业委员会委员，京衡律师事务所马荣律师获颁“法治观察员”聘书。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资国企专业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



国资国企
专业委员会

专业之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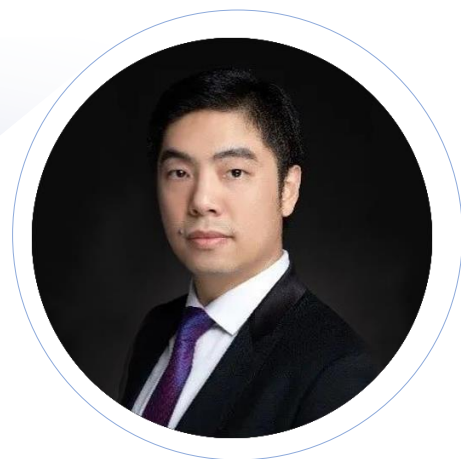
- ✓ 王栋 律师
- ✓ 杭炜 律师
- ✓ 秦峰 律师

专业之星

国资国企专业委员会 法讯

王栋 律师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王栋律师，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党委委员、党支部书记、执委、合伙人；第十届、第十一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王栋律师现担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公司专委会委员；上海市律师协会国资国企专业委员会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律协律师执业考核委员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考核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咨询专家；大成中国区政府、公共政策与国资运营监管专业联合牵头人；大成上海政府、公共政策与国资运营监管专业组负责人。

王律师执业以来发表专业文章近百篇，2020 年、2024 年王栋律师受上海市国资委邀请执笔《上海市国资监管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控股公司章程指引》的起草。担任副主编出版了《国企混改法律实务》并参与撰写了《上海国企诉讼案例精选》《民商事争议解决实务指引》《国资基金合规管理操作指南》《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律师办理国有公司合规业务指引》《关于律师办理国有公司招投标合规业务的操作指引》。

王律师专业能力突出、经验丰富，参与了上海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的立、改、废工作，其主办的改制、并购、重组和产权交易项目，累计标的近千亿，多个项目被纳入司法部案例库。并多次受邀为各省市国资监管机构、上海律协、高校和国企集团开展讲座，分享专业理论和实践经验，在业内有着良好的口碑和专业影响力。

王律师曾先后荣获浦东新区十大杰出青年律师；2023 年度被 LEGALBAND 评为客户首选国资国企律师 15 强；2024 年度被 LEGALONE 评为客户值得信赖国资国企律师 15 强；2024 年被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司法局通报表扬并被授予“三所联动”成绩突出个人。此外，王律师还曾连续三年荣获大成上海“优秀律师”称号；曾先后七次荣获专业行业优秀律师称号。

杭 炜 律 师

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杭炜律师，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管委会执行主任、合伙人。任上海仲裁委仲裁员，现任全国律协律师文化建设和道德建设委员会秘书长，上海律协国资国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律协长三角律师业一体化促进委员会副主任，闵行区委、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奉贤区委、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闵行区律工委副主任。

杭律师为二级（副高级）律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法硕士、美国威廉玛丽学院法学硕士。长期担任闵行、奉贤区委、区政府、上海大零号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等政府及大中型国资国企常年法律顾问；长期为国资国企产权交易、国企增减资、国企劳动合规等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曾荣获“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务工作者”“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员律师”“上海市律师行业优秀党员律师”“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业务领域：国资国企、房地产法及企业劳动合规。



秦 峰 律 师

上海元照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秦峰律师 2000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现华东政法大学），2002 年通过首届司法考试后先后在多家房地产公司、台资生产企业、国有公司担任法务经理职务，2006 年加入上海元照律师事务所，现为上海元照律师事务所主任。秦峰律师系民建会员，上海民建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咨询专家、中华职业教育社社会服务专委会委员，上海黄浦中华职业教育社社会服务专委会副主任，上海律协国资国企专委会委员。

秦峰律师专注于国企合规领域的诉讼及非讼业务，擅长处理涉及国资国企的疑难法律事务，包括国资国企合规管理、国资国企改制与产权交易、国资国企争议解决、公司运作经营管理、劳动人事、清理退出“僵尸企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领域内争端解决及非讼法律服务。





国资国企

专业委员会

精选及摘录

2024年第四季度
法律法规

2024 年法律法规
精选及摘编 (四季度)

2024年法律法规 精选及摘编（四季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 《关于强化制度执行 进一步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的通知》
-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
- 《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规则>的公告》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横向经营者集中审查指引>的通知》
-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
- 《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关于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不溯及适用的批复》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的决定》
- 《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在审判工作中促进提质增效 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
-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市属国企支持南北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关于印发<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 《关于印发<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 《关于印发<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考核评价及尽职免责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2024 年 11 月 8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反洗钱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反洗钱法共 7 章 65 条，包括总则、反洗钱监督管理、反洗钱义务、反洗钱调查、反洗钱国际合作、法律责任和附则。新修订的反洗钱法围绕明确法律适用范围、加强反洗钱监督管理、完善反洗钱义务规定等内容，对相关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维护国家利益以及我国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

修订后的反洗钱法明确，反洗钱工作应当依法进行，确保反洗钱措施与洗钱风险相适应，保障正常金融服务和资金流转顺利进行，维护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2024 年 11 月 8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能源法。该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能源法共九章，依次为总则、能源规划、能源开发利用、能源市场体系、能源储备和应急、能源科技创新、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共八十条。能源法明确，本法所称能源，是指直接或者通过加工、转换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种资源，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气、核能、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以及电力、热力、氢能等。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能源工作。

能源法突出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的战略导向。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富煤、贫油、少气”，同时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资源丰富，发展可再生能源潜力巨大。应对能源需求压力巨大、供给制约较多、绿色低碳转型任务艰巨等挑战，需要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能源法在法律层面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将为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2024 年 12 月 25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决定》，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此次监察法修改，主要包括完善有关监察派驻的规定、授予监察机关必要的监察措施、完善监察程序、充实反腐败国际合作相关规定、强化监察机关自身建设等内容。将加强对监察权的监督制约，保障公民权利作为一个重点。具体而言，主要体现在强化监察执法工作规范化要求、强化公民权利保障、确保严格依法慎用监察强制措施、加强对监察权的监督和约束等方面。修订后的监察法增加了有法定情形的被调查人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对其采取责令候查措施；必要时，监察机关可以进行调查实验。调查实验情况应当制作笔录，由参加实验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等内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2024 年 12 月 25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此次通过的增值税法共 6 章，包括总则、税率、应纳税额、税收优惠、征收管理、附则。明确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增值税法的规定缴纳增值税。增值税法还明确了，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委托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的除外。

此外，增值税法还规定了，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增值税法的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并明确了免征增值税的项目。增值税法明确了，增值税的计税期间分别为十日、十五日、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计税期间，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的纳税人，可以按次纳税等内容。



二、中共中央人民政府 国务院

1.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2024 年 10 月 23 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城市公共交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共 6 章 55 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明确发展导向。规定城市公共交通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公益属性，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二是压实主体责任。明确城市人民政府是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责任主体，承担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保障措施、强化安全监管、协调重大问题等职责。三是强化发展保障。从加强规划调控、保障用地需求、健全投融资机制、完善票价体系、落实补贴政策、保障优先通行等方面作了规定。四是优化运营服务。要求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及时公开运营服务信息，加强运营调度管理，建立服务质量投诉处理机制等。五是加强安全管理。明确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保障运营安全的主体责任；要求乘客遵守乘车规范等。六是严格法律责任。对不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以及擅自中断运营服务、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等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2.《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4〕156 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了四点内容：一、复制推广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等；二、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扎实推动各项措施落地实施，及时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推进复制推广工作取得实效；三、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各地区复制推广工作的支持指导，商务部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解决复制推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增强突发事件应对能力。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通知》附件还列明了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任务分工表。



三、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加强监管 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2024 年 10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部署了 8 方面 17 项重点举措，包括：严格监管期货交易行为，落实账户实名制、交易者适当性等监管要求；严厉打击期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抑制过度投机；加强期货公司全过程监管，健全期货公司风险出清长效机制；强化期货市场风险防范，常态化开展期货市场压力测试；提升商品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完善商品期货市场品种布局；稳慎发展金融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完善资本市场领域衍生品监管规则；稳步推进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允许境外期货交易所推出更多挂钩境内期货价格的金融产品；深化期货市场监管协作，加强期货监管与股票、债券、基金等监管的数据信息共享等。



四、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部委管理的国家局

1. 《关于强化制度执行 进一步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的通知》

2024 年 12 月 18 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强化制度执行 进一步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的通知》（财资〔2024〕155 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的主要内容共七条。一是落实资产管理职责，强化管理制度执行。各级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和各单位应当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规定，落实“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资产管理体制。二是夯实基础管理工作，确保家底清晰准确。各主管部门、各单位要严格做好各类资产登记和核算，所有资本性支出应当形成资产并予以全程登记，准确完整登记资产信息卡。三是规范资产管理行为，提升资产管理效果。各主管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标准配置资产，严禁违规超标准配置资产。四是推动资产盘活利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建立待盘活资产台账并动态更新，结合资产实际情况制定盘活方案。五是用好一体化系统，加强资产动态管理。优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公务用车编制管理功能等。六是提高资产报告质量，全面反映管理情况。建立健全资产年报与政府部门财务报告、行业管理部门数据的比对审核机制。七是强化监管跟踪问效，推进监管精准到位。

2.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

2024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主要包括：一是高度重视 PPP 新机制规范实施。强化项目全流程把关，指导督促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切实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二是严格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使用者付费包括特许经营者直接向用户收费，以及由政府或其依法授权机构代为向用户收费。三是合理使用特许经营模式。要准确把握 PPP 新机制定位，不应强制规定特定领域和范围必须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四是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参与。优先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五是规范盘活存量资产。对不涉及新建、改扩建的盘活存量资产项目，深入论证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六是加强特许经营方案把关。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负起特许经营方案审核责任。七是做好信息填报和审核把关。对不符合 PPP 新机制要求的特许经

营项目，及时组织有关方面优化完善特许经营方案，严格按照 PPP 新机制要求实施特许经营项目。八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各种渠道摸排项目实施情况，督促各地切实将 PPP 新机制各项政策要求逐一落到实处。

3. 《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2024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了《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共九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明确市值管理目标和方向。《意见》要求中央企业以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为基础，指导控股上市公司贯彻落实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重大部署，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切实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着力打造一流上市公司。二是用好市值管理“工具箱”。《意见》提出中央企业要从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投资者回报、股票回购增持等六方面改进和加强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三是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正向激励。《意见》要求中央企业将市值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战略管理行为，健全市值管理工作制度机制，提升市值管理工作成效。四是坚守合规底线。中央企业和控股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要严守依法合规底线，严禁以市值管理为名操控信息披露、严禁操纵股价、严禁内幕交易，对于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问责。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规则>的公告》

2024 年 10 月 1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规则>的公告》，公布了《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工作规则》”）。

《工作规则》分为 4 部分，共 27 条，主要内容包括：总体要求：主要规定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能划分、举报处理原则、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权限、举报途径、举报人权利义务等内容。核查机制：主要规定举报登记要求、不同情况下核查对象、不予处理情形、核查中需要提供的材料、未履行或未规范履行审查程序的情形、违反审查标准的情形、听取有关方面意见、核查期限、结束核查情形等内容。监督管理：主要规定开展提醒敦促的情形及其内容、组织开展约谈的情形和方式、有关人员责任和行纪衔接、上位依据存在问题的处理程序、与反垄断执法监督衔接机制、反馈举报处理结果反馈、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举报处理信息汇总分析、保密要求等内容。

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横向经营者集中审查指引>的通知》

2024 年 12 月 2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横向经营者集中审查指引>的通知》，公布了《横向经营者集中审查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指引》采用条文与案例相结合的方式，全文共 12 章、87 条，包含案例 29 个。《指引》12 章分为总则、证据材料、相关市场、市场份额和市场集中度、单边效应、协调效应、潜在竞争、市场进入、买方力量、效率、其他因素、附则，各章节清晰地反映了反垄断执法机构评估横向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的分析框架，系统阐述了各个竞争分析考虑因素的概念内涵、目的作用以及具体评估方式。《指引》所称横向经营者集中，是指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存在横向关系，即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为同一相关市场上的实际或潜在竞争者的经营者集中。《指引》第十五条明确了反垄断执法机构审查经营者集中原则上应对所有可能受到集中影响的相关市场进行界定，同时细化了不同类型经营者集中的相关市场界定思路；《指引》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明确了特定情形下相关市场界定的考虑因素。此外，《指引》穿插设置 29 个案例，对部分涉及横向经营者集中审查中的重点复杂问题予以辅助说明。

6.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

2024 年 12 月 27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共五章五十八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总则。明确办法的制定目的、适用范围、目标原则和监管主体。二是合规管理架构和职责。明确合规管理架构、合规文化培育、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的设置与职责，合规管理部门的职责与分工等事项。三是合规管理保障。完善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合规管理部门及人员履职的相应保障措施。四是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明确相关行政处罚及其他监管措施，对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特别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等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予以严肃追责。五是明确《办法》施行日期及过渡期等事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

2024 年 10 月 28 日，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 272 号令，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管理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包括：总则，税款的计征，特殊情形税款征收，税额确认，税款的退还与补征、追征，税款担保，税收强制，附则八章、八十四条。《管理办法》明确，进出口关税、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征收管理适用本办法。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包括进口环节增值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是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纳税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是出口关税的纳税人等内容。《管理办法》规定，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没有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的明显迹象，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无法缴纳税款风险的，海关可以责令纳税人提供担保。

8. 《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关于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

为充分释放企业数据资源价值，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2024 年 12 月 25 日，国家数据局联合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了《关于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数据发展和安全，以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为关键，以健全企业数据权益实现机制为重点，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分类推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提升企业竞争力，赋能产业数字化转型，助力提升治理效能和公共服务能力，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意见》从健全企业数据权益实现机制、培育企业数字化竞争力、赋能产业转型升级、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开放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等五个方面作出具体部署。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不溯及适用的批复》

2024 年 12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不溯及适用的批复》，明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仅适用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转让行为。对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之前股东未届出资期限转让股权引发的出资责任纠纷，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原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精神公平公正处理。

本批复公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批复规定不一致的，不再适用。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决定》的内容，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作出二十八条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将引言修改为：“为正确审理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案件，依法保障海峡两岸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增加“申请人仅提出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申请，人民法院对应否认可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具有给付内容的，人民法院在受理认可申请及作出认可裁定时，应当向申请人释明其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增加“审查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申请期间，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就同一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中止诉讼。”删除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等内容。

3. 《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纪要》”）。

《纪要》以问题为导向，围绕坚持积极拯救和及时出清并举、强化债权人与中小股东利益保护、加强司法审判与行政监管协调的总体思路，在总结前期的审理及监管实践基础上，明确了裁判规则，优化了府院联动机制，以实现“明确市场预期、厘清各方权责、保护相关主体权益”的目标。《纪要》在保留 2012 年《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原有九部分总体框架的基础上，基于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等变化，删除了原有关于行政许可事项会商与执行 2 部分内容，增加了庭外重组与关联方破产、可转债处理、财务顾问引入、退市公司重整等内容，细化了案件管辖、申请主体和审查标准、信息披露义务及内幕交易防控、重整计划草案有关债权清偿和权益调整的要求、重整计划执行和监督等内容，并对条文序号进行了编排，共计 29 条。

4.《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在审判工作中促进提质增效 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24 年 12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在审判工作中促进提质增效 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正式对外发布《关于在审判工作中促进提质增效 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包括 17 个条文，突出强调各级法院要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要求，加强起诉受理阶段的释明指导，对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起诉事项不得随意以不符合条件为由不予登记立案。此外，《指导意见》还强调，对当事人提起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反诉、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等，不得以“另行起诉”“执行阶段解决”等理由拒绝受理。《指导意见》明确规定，原告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存在上述三种情形之一或者其他具有正当理由的情形的，都属于撤诉后再行起诉具有“正当理由”，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立案。

《指导意见》还围绕执行程序如何防止“程序空转”，从源头上减少执行案件增量提出了具体要求。包括一是要求做好风险告知。二是积极推进保全。三是强化裁判文书的可执行性。四是督促调解协议的自动履行。



六、上海市

(一) 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

1.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已由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通过, 决定对《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行修改, 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主要修改内容包括: 在第十二条第二款款尾增加相关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途径捏造或者歪曲事实, 诽谤、损害企业等经营主体的名誉”、增加“本市建立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工作机制。各区、各部门应当将惠企政策汇集至“一网通办”平台, 做好办理事项涉及的适用条件、所需材料、业务规则、审查要点等的精准匹配工作, 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将匹配的政策直接推送企业等经营主体, 有序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增加“本市推行企业年报多报合一。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共享企业年报有关信息, 免于企业重复填报”等内容。

(二)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市属国企支持南北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4 年 10 月 8 日, 上海市国资委发布了《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市属国企支持南北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向各监管企业印发了《关于推进市属国企支持南北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明确重点举措包括: (一) 聚焦科技创新、绿色低碳、文旅赋能三个重点。在“三城两园一区”(南大智慧城、吴淞创新城、上海湾区科创城、环上大科技园、碳谷绿湾产业园、上海湾区高新区) 布局科创项目。(二) 优化空间布局、要素布局、产业布局三个布局。强化市区两级产业资源协同, 积极布局新产业、新赛道。(三) 完善资源对接、综合帮扶、人才双向交流机制。支持市属国企参与南北转型地区的产业推荐活动。(四) 推进“三个一批”, 即导入一批总部型机构、导入一批专项基金、导入一批优质项目。《方案》同时明确了强化党建引领、强化责任落实、强化政策支持等保障措施。

2. 《关于印发<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市国资委对原《市国资委监管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进行了修订，形成《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共 7 章 39 条，基本结构参考了《中央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第一章“总则”，规定了适用范围、相关定义、管理原则等。第二章“组织职责”，分别明确了企业主要负责人、总法律顾问、法务管理部门、业务和职能部门等在案件管理方面的职责。第三章“管理机制”，对企业案件管理工作机制进行了全面规定，强调在做好案件风险防控和应对处理的同时，特别突出“以案促管”的指导思想。第四章“重大案件管理”，明确了重大案件标准、案件报备、处理应对、结案报告等要求。第五章“中介机构管理”，对选聘管理、指导监督、动态评价、风险代理等作出明确规定。第六章“奖惩”，明确了激励机制和追责机制等。第七章为“附则”。

3. 《关于印发<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市国资委发布《关于印发<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印发《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共六章，包括第一章总则，明确了《管理办法》所称的监管企业如何定义以及市国资委的职责。第二章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明确监管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第三章安全生产工作基本要求，明确监管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源头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等内容、第四章安全生产工作报告制度，明确了监管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突发事件后的报告要求。第五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与奖惩，明确了《管理办法》所称责任事故的定义以及如监管企业违反《管理办法》时的惩罚、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等。第六章附则。

4. 《关于印发<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考核评价及 尽职免责试行办法>的通知》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市国资委发布《关于印发<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考核评价及尽职免责试行办法>的通知》，印发《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考核评价及尽职免责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共六章，包括第一章总则，明确了《试行办法》的适用范围、基金考核评价及尽职免责的原则等。第二章考核评价方法。明确了基金考核评价包括实控基金绩效评价

和实控基金管理人绩效考核。第三章尽职免责条件和情形。要求监管企业应分层分类制订完善尽职免责制度、应明确职责清单，对基金决策人员、投资团队、中后台人员等关键岗位在基金管理关键环节中的核心职责进行清单化管理。第四章考核评价及尽职免责流程，明确监管企业牵头确定实控基金和实控基金管理人当年考核评价指标及权重。第五章考核评价结果运用，明确考核评价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考核评价等级一般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第六章附则。



国资国企
专业委员会

上海市律师协会

国资国企专业委员会

法律资讯

[2025年第四期]总第六十期

2025.4